证券代码: 874044 证券简称: 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负责人提出方案,提交经理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第七条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八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年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当年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三)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 (四)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五)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干""多干"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